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 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

为满足公司下属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2026 年度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为控股子公司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的借款额度；同时，公司关联方上海璞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璞骧”）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的借款额度。上述额度包括存量借款、新增借款及存量借款的展期等。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提供财务资助/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控制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伟明新加坡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璞骁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下属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以下简称“冰镍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2026 年度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为控股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的借款额度。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借款限额，包括存量借款、新增借款及存量借款的展期等，实际借款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按照授权签署借款相关法律文件。提供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被资助对象名称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伟明新加坡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 9,000 万美元

资助期限	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资助利息	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为推进冰镍项目建设，公司关联方上海璞骊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的借款额度。该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借款限额，包括存量借款、新增借款及存量借款的展期等，实际借款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按照授权签署借款相关法律文件。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时按市场化原则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具体借款期限、利率等条款以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被资助对象名称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伟明新加坡公司）
资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代为承担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资助期限	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资助利息	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担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项鹏宇和项奕豪已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旨在满足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伟明新加坡公司)	
董事	XIANG YIHAO ; XIANG PENGYU; XIANG SHUDAN	
企业注册号	201931134D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8日	
注册地	152 BEACH ROAD, #11-05, GATEWAY EAST,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000万新币	
主营业务	各种产品的批发贸易、其他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嘉伟新能源集团持股 90%，上海璞骁持股 1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578.30
	负债总额	54,665.58
	资产净额	15,912.72
	营业收入	1,226.69

	净利润	1,420.23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伟明新加坡公司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90%股份，上海璞骁持有伟明新加坡公司 10%股份。

伟明新加坡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5,628 万元人民币，其中项奕豪持有 99.98%，项鹏宇持有 0.02%；合伙期限：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42 年 1 月 25 日；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5 号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项奕豪；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海璞骁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过往已签署且仍有效的存量借款协议外，后续新增借款协议的具体金额、利率及期限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具体借款事项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伟明新加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伟明新加坡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控制权，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伟明新加坡公司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伟明新加坡公司的少数股东上海璞骁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同等条

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财务健康，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对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46,545.34	2.7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644.15	0.0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注：上表金额按照 2026 年 3 月 31 日汇率中间价折算。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